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乃昆侖國際(香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 1.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要求昆侖國際(香港)提供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保險、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時,須要不時向昆侖國際(香港)提供資料。
- 2. 若客戶未能向昆侖國際(香港)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昆侖國際(香港)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提供上文第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 3. 在客戶與昆侖國際(香港)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昆侖國際(香港)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透過文書或電話錄音系統形式與昆侖國際(香港)溝通時。
-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及和信貸融資之日常運作;
 - (ii) 作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上文第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 (vi) 宣傳上文第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有關昆侖國際(香港)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鎖用途的詳情載於下文第6款);
 - (vi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viii) 確定昆侖國際(香港)對客戶或客戶對昆侖國際(香港)的債務;
 -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昆侖國際(香港)或其任何分行或昆侖國際(香港)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 安排:
 - (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ii)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iii) 昆侖國際(香港)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 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及
 - (xii)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

昆侖國際(香港)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 5. 昆侖國際(香港)會把客戶的相關資料保密,但昆侖國際(香港)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人士(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
 - (i)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向昆侖國際(香港)提供與昆侖國際(香港)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金融投資、執行交易服務或 現金、證券及/或合約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昆侖國際(香港)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已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昆侖國際集團成員;
 - (iii)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建議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
 - (iv)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帳時給予收數公司;
 - (v) 任何昆侖國際(香港)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昆侖國際(香港)對客戶權利的受讓人;
 - (vi) 任何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
 - (vii) 在昆侖國際(香港)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 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昆侖國際(香港)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 資料;及
 - (viii) 昆扁國際(香港)根據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昆侖國際(香港)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昆侖國際(香港)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到香港境外。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昆侖國際(香港)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並會就此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帳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使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1) 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保險、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3) 由任何昆侖國際集團成員的商業夥伴所提供的服務、產品及設施(該等商業夥伴為提供任何上文第6(ii)(1)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供應商);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之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昆侖國際(香港)及/或任何下述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昆侖國際集團之成員;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提供任何上文第6(ii)(1)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營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任何昆侖國際集團成員的商業夥伴(該等商業夥伴為提供任何上文第6(ii)(1)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的供應商);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April 2017 Page 1



(iv)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昆侖國際(香港)亦可能會把上文第6(i)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6(iii)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6(ii)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昆侖國際(香港)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昆侖國際(香港)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昆侖國際(香港)資料保護 專員行使其選擇權拒絶促銷,其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10 款。此後,昆侖國際(香港)必須停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 接促銷用途,費用全免,並須通知獲得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 7.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昆侖國際(香港)提供個人資料。儘管昆侖國際(香港)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昆侖國際(香港)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昆侖國際(香港)更正與該人士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昆侖國際(香港)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昆侖國際(香港)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9.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昆侖國際(香港)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0. 如欲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專員

昆侖國際(香港)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

電話: (852) 3120 8888 傳真: (852) 3120 8800

- 11. 昆侖國際(香港)在結束帳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2.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13. 昆侖國際(香港)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最新版本的聲明可於昆侖國際之網站www.kvbkunlun.com 取覽或以書面方式向昆 侖國際(香港)索取。
- 14. 在本聲明內,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昆侖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及個別稱為「昆侖國際(香港)」,而昆侖國際(香港)連同彼等各別的控投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關聯公司共同及個別稱為「昆 侖國際集團」。所有述及的「客戶」是包括預期的及現有的客戶、昆侖國際網站的訪客及參與推廣活動、比賽或遊戲的人士。

如本聲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pril 2017 Page 2